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與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瑞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4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瑞達，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327,600,000元)，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5樓
01至04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 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